

综合监管平台服务外包费

项目编号:2018ZCZB135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5
一、概述	5
二、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5
三、谈判和报价	6
四、投标保证金	7
五、谈判有效期	7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7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9
八、谈判	10
九、谈判文件的澄清	10
十、谈判及评定原则	11
十一、谈判标准	11
十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1
十三、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2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十五、谈判费用	12
第三部分 合同	1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及附表	16
附件 1 报价函	16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第 标段）	18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附件 5-1 营业执照	22
附件 5-2 税务登记证	22
附件 5-3 企业法人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	22
附件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3
附件 5-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24
附件 5-6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税款缴纳记录	25
附件 5-7 投标人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 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25
附件 5-8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5
附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6
附件 7 同类项目业绩	26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7
附件 9—进度保证措施	28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表	28
附件 11—服务方案；	28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29
附件 1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32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33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34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的委托为“综合监管平台服务外包费”组织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综合监管平台服务外包费

项目编号：2018ZCZB135

二、谈判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综合监管平台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三、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谈判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 谈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五、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 407 室

六、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和报价时间：

时间：2018年6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407室

逾期提交或所收到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七、凡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邮 编：100061

电 话：18310723971

传 真：010-67123389

联 系 人：曹京京

开 户 名：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帐号：0200297419200031211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一、概述

1.1 本次谈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1.2 项目名称：综合监管平台服务外包费

1.3 谈判内容：本项目为综合监管平台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1.5 本次发售的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

第四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及附表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二、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谈判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

5. 谈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谈判和报价

3.1 供应商须按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进行谈判，如有某些技术参数、服务与所要求的_{不一致}，请在报价文件中注明。

3.2 供应商须从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于谈判截止时间前 2 天，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5 报价文件(含表格部分)由供应商按规定要求提供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报价文件右上角注明)，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盖章为有效。若正本与副本有区别则以正本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于谈判截止时间前 2 天，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6 报价

3.6.1 报价为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6.2 报价：报价人应以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考虑本项目的全部风险后进行报价。

3.6.3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RMB706500.00 元)，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3.6.4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合同。

3.6.5 本项目招标代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6.6 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标完成企业数量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7 结算时调整价款范围：

3.7.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部分；

3.7.2 采购人提出的项目变更；

3.8 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结算价为谈判后（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更改。

3.9 除非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报价书中各项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报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四、投标保证金

4.1 供应商于开标前递交财政预算资金的 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日后 60 日历天内。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6.1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5-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不适用）

5-3 企业法人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不适用）

5-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5-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6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税款缴纳记录

5-7 投标人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5-8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同类项目业绩

注：（须附合同首页、成交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附件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进度保证措施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表

附件 11——服务方案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附件 13——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6.2 除上述 6.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下列所有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服务从甲方开始使用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售后期内正常。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甲方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报价人的技术文件中，要求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报价人须对本技术文件进行点对点应答，否则视为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应答。（未应答部分，可以在谈判中补充）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在投标文件书脊处标注出单位名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把报价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文件”并在封签处交叉加盖单位公章 2 枚。另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报价文件及信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单位
- (2) 谈判内容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名称（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

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送交谈判现场，逾期将不予受理。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报价文件未盖单位公章和报价人的法人代表未盖章或签字；
- (3)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

八、谈判

8.1 招标代理单位将按规定的时间与地点组织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8.2 谈判时，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并按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谈判顺序（先到先谈）等内容。

8.3 报价文件的审查

8.3.1 符合性审查

（1）谈判小组应审查每一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要求做出响应。未能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2）报价单位行业信誉差，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正常，应向采购人提出；

8.4 谈判小组将做谈判记录，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8.5 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将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谈判。

8.6 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进行。

8.7 谈判后，由谈判小组对所有谈判文件进行评定排序报采购人批复后，核发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九、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于谈判截止时间前 2 天，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2 自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内，采购人有权拒绝回答或解释任何供应商的疑问。

9.3 提醒供应商注意：如果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澄清。

十、谈判及评定原则

10.1 谈判及评定工作由谈判小组承担，谈判小组由专家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评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各供应商机会均等，鼓励相互竞争；

维护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评定与成交必须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严格保守机密。

10.3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格式，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能够提供更好的质量保障服务、报价是否合理，承诺综合评定选择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竞争性谈判原则，规范操作，竞争择优，维护采购人和报价厂商的合法权益。体现“服务、公正、效率、权威”的工作宗旨，达到保证工程质量和节约资金的目的。

10.4 谈判、决标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十一、谈判标准

11.1 签署的报价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各种文件、资料齐全；

11.2 评审准则：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1.3 评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投标单位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服务方案等内容。

十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2.1 初步筛选条件：如发生下列情况的报价单位将不予细评。

(1) 报价文件对谈判文件未做出根本性响应或发生重大偏离；

(2) 报价人行业信誉差，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正常；

(3) 超过财政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谈判小组应当从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服务方案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每标段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三、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3.1 谈判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各供应商成交结果，但不做任何解释。

13.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如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上限、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五、谈判费用

15.1 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报价文件，不管其采用与否，其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报价文件准备与递交及参加谈判会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谈判单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部分 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做好综合监管平台外包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综合监管平台外包服务

二、雇用外包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甲方雇用乙方外包人员____名。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服务人数进行单方调整，但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管辖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外包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外包人员的工作时间。

四、岗位制定及条件

(一) 外包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提供外包服务工作。

(二) 根据岗位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定员，由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三) 乙方必须保证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外包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管理, 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或增减外包人员;

(二) 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时, 甲方有权合理辞退, 且不承担任何赔偿金;

(三) 外包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一旦违反,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辞退, 且不承担任何赔偿金。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综合监管服务外包人员应服从区协调办的工作安排, 并接受区协调办的监督指导。

(二) 综合监管平台外包人员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遵守劳动法。

(三) 积极参加区城管执法局的组织的上岗培训, 包括软件操作、区情介绍、城管执法业务知识、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培训。

(四) 综合监管平台外包人员在服务期限内, 不得擅自调整工作岗位,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胜任工作的, 须及时向区城管执法局及外包劳务公司进行上报。

(五) 坚守工作岗位, 不得擅自离岗。当班人员需提前 10 分钟上岗, 做好对相关事件的续记录。工作期间一律按规定整齐着装, 使用文明用语。

(六) 不得擅自调整、修改设备及系统, 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

七、付款方式

采用季度支付方式支付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 乙方应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人员总人数一个季度的总服务费。

(二)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三)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

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后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及附表

附件 1 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标段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正式授权（姓名、职务）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保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i.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ii. 报价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iii.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iv.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 v.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报价人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vi. 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vii.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viii.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报价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开户名全称

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第 标段）

项目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报价单价	（大写）元/家 （小写）元/家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注：此表须单独密封 1 份。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5—1 营业执照
- 附件 5—2 税务登记证书
- 附件 5—3 组织机构代码证
- 附件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5—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 附件 5—6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5—7 投标人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5—8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5—1 营业执照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2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不适用）

附件 5—3 企业法人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不适用）

附件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被授权委托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附：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5—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新企业验资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如果报价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如报价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6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税款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7 投标人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8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公章：

附件 7 同类项目业绩

注：（须附合同首页、成交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帐号：0200297419200031211），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上限、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日期：

附件 9—进度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表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
- 2、进度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3、项目应急预案
- 4、其他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放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一、 综合监管平台外包人员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 综合监管平台外包服务岗位数量

综合监管平台外包服务共设置 9 名人员，其中包括平台值班长 1 名、录入员 7 名及联络员 1 名。如外包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间因疾病、生育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正常工作超过 7 天，外包劳务公司需要增补人员。

三、 综合监管平台外包服务人员条件

1、政治坚定，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各项规定：

2、年龄在 18-35 周岁之间，具有中专及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有资质医院的体检合格报告；

3、责任心强，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备窗口服务意识；

4、能够熟练操作电脑，熟练使用 office 等日常办公软件，打字速度 60-80 字/每分钟；

5、具有较强的沟通理解能力、应变协调和学习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字表达及数据分析能力，心理素质良好。

6、外包服务人员结构需要保证 3 名男性工作者，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

四、 综合监管平台外包服务人员要求

1、综合监管服务外包人员应服从区协调办的工作安排，并接受区协调办的监督指导。

2、综合监管平台外包人员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劳动法。

3、积极参加区城管执法局的组织的上岗培训，包括软件操作、区情介绍、城管执法业务知识、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培训。

4、综合监管平台外包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调整工作岗位，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胜任工作的，须及时向区城管执法局及外包劳务公司进行上报。

5、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当班人员需提前 10 分钟上岗，做好对相关事件的续记录。工作期间一律按规定整齐着装，使用文明用语。

6、不得擅自调整、修改设备及系统，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

五、 外包服务人员岗位职责

平台值班长设置安排 1 人主要职责：

平台值班长负责对平台外包工作人员的月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具体分管队员负责对平台工作人员及值班长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对平台工作人员的初评结果进行复核。保证工作计划的落实并协助领导做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区级综合监管通知单，设置安排 4 人主要职责：

- 1、城市管理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区级《监管通知单》录入、审核、上报等日常工作。
- 2、综合巡查系统的报送工作。
- 3、制作单一类区级监管通知单台账工作。
- 4、联合督导报备单的制作与下发工作。

市级综合监管通知单，设置安排 2 人主要职责：

- 1、城市管理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市级《监管通知单》录入、审核、上报等日常工作。
- 2、外包服务工作人员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项工作。

“四公开，一监督”《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执法数据收集，设置安排 1 人主要职责：

1、城市管理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四公开，一监督”《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执法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及日常工作。

- 2、组织召开四公开联络员季度会筹备及上报信息工作。

联络员设置安排 1 人主要职责：

- 1、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传递本部门材料报送工作。
- 2、联络员负责协调督促所属单位及相关部门按时报送《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执法数据报表工作情况。
- 3、联络员负责配合日常办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并及时与市协调办、区政府、区各街道及各城管分队进行沟通。
- 4、联络员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项工作。

六、 综合监管平台外包服务人员薪酬发放和保险费用的支付标准

1、外包服务人员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励、加班费等部分组成。具体的发放标准由东城区城管执法局提出意见，由劳务公司负责制定具体的标准并实施。

2、保险：外包服务劳务公司负责缴纳保险，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足额为外包的 9 名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3、外包劳务公司不得擅自截留或挪用人员工资。在未经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同意的情况下。如外包劳务公司对除人员外包服务费之外的费用擅自截留或挪用，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劳务服务公司负责。

七、 其他要求

1、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时，招标人有权合理辞退，且不承担任何赔偿金；

2、外包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一旦违反，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辞退，且不承担任何赔偿金；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明确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明细（包含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及其他奖励等）。